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張鈞富
　　羅湘涵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千雅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碧輝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昱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然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但是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因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應基於同一理由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

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1,770元由被告負擔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㈡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勞保費、健保費與提撥勞工退休金未提撥之金額即訴訟標的金額為167,402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惟因所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而據原告於起訴時向本院繳納扣除免徵裁判費3分之2後之第一審裁判費590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180元（1,770－590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